

親愛的客戶：

感謝您使用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服務。

• 服務收費節

- 條款及章則：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期當天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相關賬戶，這些修改對您具有約束力。如果您不同意這些修改，您有權在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根據現有適用條款及章則下的相關條款終止這些賬戶。

如您對以上內容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資訊，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 3199 918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2025年10月
-
- 附錄1：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修訂摘要：
-

定義及釋義 “附屬戶口”	指在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中被連繫之任何存款戶口、外幣掛鈎存款戶口、股票掛鈎存款戶口、投資戶口、黃金戶口、分期貸款戶口、信用戶口、貴賓卡戶口及貸款卡戶口。在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中被連繫各個附屬戶口之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同一組成部份及身份，並須為基本戶口之同一身份。可容許具有同一戶口類別及貨幣
--	--

定義及釋義 - “ 級別 ”	指銀行憑其酌情權不時指定及編配予客戶的級別，讓客戶享有與該級別相聯的特點。
	銀行保留權利可酌情就客戶使用之戶口/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而倘按銀行之意見認為戶口屬不動戶、或經常存

付該服務費，所需之服務費將累積扣除，直至全數清繳。

附件1：存款戶口服務
- 1. 開立戶口

--	--

客戶同意在申請綜合理財戶時指定某戶口作為其基本戶口

● 將所有附屬戶口的每月結單綜合成為綜合簡單，銀行會將綜合結單按每個月或銀行不定期決定的固定期間寄予或提供予客戶。 ● 可由基本戶口扣除服務費(如有者)； ● 銀行可從基本戶口扣除服務費(如有)； ● 銀行有唯一絕對的權限以任何形式及方式提供結單予客戶，在不損前文所述的原則下，銀行將： (1) 以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與客戶通訊，包括郵寄每月綜合結單；尚有定期存款之通知書則按該定期存款戶口通訊地址寄予客戶，及包括那些寄給該結單之任何定期存款之通知書，而有定期存款之通知書則按該定期存款戶口之通訊地址寄予該客戶；及 (2) 以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發送結單，或將客戶透過之電話理財服務開立定期存款戶口，則以該戶口之通訊地址發送結單。以基本戶口或客戶透過銀行之電話理財服務開立定期存款戶口之通訊地址將結單寄予該客戶。	● 辦理；
附件 1：存款戶口服務 一般合理戶口 / 華僑銀行 宏理理財服務	第 1 頁，共 2 頁
項目 附件 1：存款戶口服務 一般合理戶口 / 華僑銀行 宏理理財服務	修訂 (新增之內容已劃上底線，而刪除之內容則以劃掉的方式以供識別) 2. 綜合理財戶口 / 華僑銀行宏理理財服務之附屬戶口自動通匯 (a) 儘管本條款及章則另有相反條文及其他方面：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日日期)或之後成立並由客戶持有之各存款戶口、外幣掛鈔存款戶口⁽¹⁾、智財息、貨幣掛鈔存款賬戶及黃金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理理財服務之主要戶口具有相同成份及身份，應於(1)開立該等附屬戶口時或(2)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理理財服務的基本戶口時(以較後者為準)自動通匯，惟銀行有權按其獨有的情況決定權撤銷所有或任何自動通匯；及 (ii) 從生日日期起，於生日日期前，當日或之後成立並由客戶持有之各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信用卡戶口、貴賓卡戶口及貸款卡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理理財服務之基本戶口具有相同組成成份及身份，應於(1)開立該附屬戶口時或(2)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理理財服務的基本戶口時或(3)生日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自動通匯，惟銀行有權按其獨有的情況決定權撤銷所有或任何自動通匯。 4. 特點及識別 4.1 在客戶遵守本條款及章則及憑證文件全權及絕對的權限的前提下，銀行可按銀行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絕對的權限提供服務。銀行有權不時提出以下(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客戶： (i) 推出新(或新修訂)服務；

(iii) 指出與

第三方的服務提供者是不受相關銀行及銀行的約束，並受該第三方法務提供者不時更改之相關文件。

4.3 總則及其相關之特點均由銀行按酌情權不時提供予客戶的優惠。

附件1：存款戶口服務
一般合理財產戶口／華僑銀行
宏理財富服務

4.4 銀行可隨時修訂、更新、撤銷、修改、修正、限制及／或暫停一個級別及該級別的相關特點，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除非銀行另有指定，否則：
(i) 客戶在什麼時候均須受一個級別或該級別的相關特點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ii) 撤銷一個級別或該級別的相關特點並不會影響客戶使用或操作其戶口。
4.5 銀行就修訂、更新、撤銷、修改、修正、限制及／或暫停級別或特點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4.6 銀行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級別或特點，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開支或其他後果，概不負責。
4.7 銀行可向客戶發卡或增開證明以反映該配置客戶的級別。該卡或證明應明確說明為便利識別客戶的級別，應配置客戶的級別始終以銀行的紀錄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4.8 客戶可向銀行查詢有關級別及特點的詳情（包括適用條件、條款及細則），適用於該級別及特點的條款及細則（如有）如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前者之條款及細則為準。

將所有頁面上的「概字改為「該」

第2頁，共2頁

2：個人客戶銀行服務收費簡介的修訂摘要：

服務種類	說明	2026年1月1日前	2026年1月1日起
個人存款戶口每月服務費	個人存款戶口 個人存款戶口每月服務費 「華僑銀行宏理財富理財」戶口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低於等值港幣\$1,000,000 「註	個人存款戶口每月服務費* 「華僑銀行宏理財富理財」戶口 一般客戶：不適用 華僑銀行宏理財富理財：每戶每月港幣\$200 (2)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將按客戶於本行之所有賬戶總額計算 - 所有賬戶包括：a) 活期儲蓄及黃金（包括九九黃金金、純金積累及十足安士之存摺儲蓄、結算儲蓄、往來及定期存款戶口）b) 證券及投資戶口所持投資產品之市值或收市價（由本行全權酌量決定） - 所有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 - 如賬戶持有人同時擁有聯名戶口，該聯名戶口之資產總值將按一本客戶之戶口計算 (3) 本行將為下列客戶豁免每月服務費： a) 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士 b) 六十五歲或以上之香港居民 c)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人士（領取政府發給之社會保障人士（客戶須提供有效證明文件）； d) 本行所指定之客戶，包括接收收入人士（客戶須簽署低收入申報）； e) 現時使用本行外幣及器材貸款、借用透支及人壽保險服務之客戶（只限經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核准之客戶） f) 如聯名戶口之客戶其中一方屬於未成年人士（六十五歲或以上長者，或聯名戶口之客戶須提供有效證明文件） g) 如於本行擁有其他戶口，且該聯名戶口之客戶已屬其他有(如A&B)，則： - 聯名戶口持有人其名下之戶口(A&A)，將可獲豁免每月服務費 - 聯名戶口持有人(A&A&B)擁有之其他聯名戶口，亦可獲得豁免每月服務費 - 聯名戶口持有人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A&A及C&A及B&C)之戶口，則不能獲得豁免每月服務費 (6) 如客戶未能維持上述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有關之每月服務費(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將於下一個三個月服務期的首個工作日於客戶的基本戶口內扣除。如有關之每月服務費未能於客戶之基本戶口內扣除，本行會由客戶的基本戶口以外之任何附屬戶口(包括任何貨幣戶口)中收取未清繳之每月服務費。如有關之每月服務費未能於客戶之任何戶口內扣除，該服務費將累計至下一個月份。	「華僑銀行宏理財富理財」服務 一般客戶：不適用 華僑銀行宏理財富理財：每月港幣\$200 (2)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將按客戶於本行之所有賬戶總額計算： - 所有賬戶包括：a) 活期儲蓄及黃金（包括九九黃金金、純金積累及十足安士之存摺儲蓄、結算儲蓄、往來及定期存款戶口）b) 證券及投資戶口所持投資產品之市值或收市價（由本行全權酌量決定） - 所有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 - 如賬戶持有人同時擁有聯名戶口，該聯名戶口之資產總值將按一本客戶之戶口計算 移除 (3) 如客戶未能維持上述之每日平均理財總值，有關之每月服務費(或等值之其他貨幣)將於下一個三個月服務期的首個工作日於客戶的基本戶口內扣除。如有關之每月服務費未能於客戶之基本戶口內扣除，本行會由客戶的基本戶口以外之任何附屬戶口(包括任何貨幣戶口)中收取未清繳之每月服務費。如有關之每月服務費未能於客戶之任何戶口內扣除，該服務費將累計至下一個月份。
往來戶口	停止支付支票 一般客戶：每張支票港幣\$100/人民幣100元/美元\$12 華僑銀行宏理財富理財：經分行處理，豁免 其他途徑：每張支票港幣\$100/人民幣100元/美元\$12	一般客戶：每張支票港幣\$100/人民幣100元/美元\$12 華僑銀行宏理財富理財：經分行處理，豁免 其他途徑：每張支票港幣\$100/人民幣100元/美元\$12	一般及華僑銀行宏理財富理財客戶：經分行處理：每張支票港幣\$150/人民幣150元/美元\$18 其他途徑：每張支票港幣\$100/人民幣100元/美元\$12
	於關戶3個月內取取消戶口 每戶港幣\$200/人民幣200元/美元\$25	每戶港幣\$200/人民幣200元/美元\$25	每戶港幣\$500/人民幣500元/美元\$63

第1頁，共5頁

服務種類	說明	2026年1月1日前	2026年1月1日起
儲蓄/結算賬戶	於關戶3個月內取取消戶口 每戶港幣\$150或等值	每戶港幣\$150或等值	每戶港幣\$500或任何其他等值貨幣
信用卡	將代次收文數轉帳費用 最高為總結欠的30%或我們不時訂定的其他金額 註 (5) 我們將繼續向外界代收的帳項，而閣下應計其到期仍未繳付的款項。	最高為總結欠的30%或我們不時訂定的其他金額 移除 (5) 我們將繼續向外界代收的帳項，而閣下應計其到期仍未繳付的款項。	移除
樓宇按揭服務	樓宇按揭服務	樓宇按揭服務	樓宇按揭服務 - 香港物業按揭 - 海外住宅物業按揭 (澳洲/英國) - 大灣區住宅物業按揭
申請手續費	根據個別產品計劃而定	根據個別產品計劃而定	香港物業按揭 豁免 海外住宅物業按揭 每次申請港幣\$1,000 大灣區住宅物業按揭 每次申請港幣\$1,000
提早還款全數/部份	根據個別產品計劃而定	根據個別產品計劃而定	根據貸款協議書的條款而定
行政費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物業按揭 豁免 海外住宅物業按揭 按揭抽核貸款額之0.5%，適用於澳洲住宅物業按揭抽核貸款額之0.75%，適用於英國住宅物業按揭 大灣區住宅物業按揭 按揭抽核貸款額之0.5%
貸款貨幣轉換費用 (只適用於具有貸款貨幣轉換選擇的海外住宅物業按揭 (澳洲/英國))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於貸款期內每年可免費轉換貸款貨幣兩次，任何額外的貨幣幣值轉換每次須繳付港幣1,500費用。
貸款融資及保單融資服務	行政費 不適用	不適用	按揭抽核貸款額之0.3%至0.5%，視個別產品計劃而定。
提早還款全數/部份	不適用	不適用	全額或部分提前還款前一個月書面通知。否則，將收取相等於一個月利息的費用作為替代通知。
更改年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客戶：每季/每半年港幣\$1,000 華僑銀行宏理財富理財客戶：豁免
供款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一般客戶：每季/每半年港幣\$1,000 華僑銀行宏理財富理財客戶：豁免 一般客戶：每季/每半年港幣\$1,000 華僑銀行宏理財富理財客戶：豁免

務(租購及 租賃貸款 合約)	買賣款合約)	
	提前終止合約/贖會 一般性貸款合約	一般性貸款合約

	車牌牌照 續牌四個月 除港年續牌以外一切有關車輛登記文 件及牌照更改等之 一般性服務 留港車牌	每次港幣\$500 每次港幣\$500 每次港幣\$1,000	為港幣\$1,000 每次交易港幣\$500 每次交易港幣\$500 每次交易港幣\$1,000
第四頁，共五頁			
服務種類	說明	2026 年 1 月 1 日 前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
影印	貸款合約	貸款合約	租購或租賃貸款合約
	收回或放行抵押品手續費 (不包括代理收費)	每部港幣\$1,500 (此費用不包括拖車 / 搬、存倉並一切律師及訴訟費用)	移除
	安排拍賣	每部港幣\$5,000	移除
	其他 更改付款方式或 自動轉賬戶口 存或中國大陸之 提名合約 / 註冊 車主轉名	每次港幣\$200 每份合約港幣\$3,000	每次交易港幣\$200 移除
	表列本金及利息 定期轉換(只限全 新車身)	每次港幣\$300 每車轉港幣\$2,000	每份港幣\$300 每車轉港幣\$2,000
	申領供款記錄 退還 / 自動轉賬 退還	每次港幣\$300 每次港幣\$150	每次交易港幣\$300 每次交易港幣\$150
	申請投保第三者 保險	每次港幣\$2,000	每車轉港幣\$2,000
	即期用代收欠款核 對之費用	最高為總結欠的30%或我們不時 訂定的其他金額	移除
	註：	(1) 我們有權用外界代收欠收的 機構，向閣下追討其金額而 仍未繳付的款項。	移除
	投資服務	每基金港幣\$100	每基金港幣\$300
證券服務	委任信託基金服務 轉入費	每基金港幣\$100	每基金港幣\$300
	債券服務 轉入費 / 轉出費	轉入費 / 轉出費	轉出費
	代收利息費	代收利息的0.5% (最低收費：港幣\$20)	移除
	註：	2. 港幣\$2,500以上另議。	移除
	證券服務 經中央結算系統 交付證券 港滬 / 深港 通(港滬 通股票)	每項交付指示港幣\$300，另加中 央結算系統收費(使用證券服務 提供之證券者，每項交付指示 港幣\$20)	每項交付指示港幣\$300，另加 中央結算系統收費(使用證券 服務提供之證券者，每項交付指示 港幣\$20)
借貸及其他服務		借貸及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

港元最優惠

證券登記 (外匯服務)	SEC收買 (美國市場適用)	成交金額之0.00278% (只收買方及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釐定之最新收費為準)	成交金額之0% (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釐定之最新收費為準)
	法國金融交易服務 (美國市場適用) (只適用於買入以美國預託證券 (ADR) 或環球存託證券 (GDR) 形式上市, 市值超過10億歐羅的法國公司)	成交金額之0.3%	成交金額之0.4%
	交易費費 (英國市場適用)	Panel and Takeover Merger (PTM) 徵費: 英鎊1 (只適用於成交金額高於英鎊10,000)	Panel and Takeover Merger (PTM) 徵費: 英鎊1.5 (只適用於成交金額高於英鎊10,000)
		Ireland Takeover Panel (ITP) 徵費: 歐羅1.25 (只適用於成交金額高於歐羅12,500)	Ireland Takeover Panel (ITP) 徵費: 歐羅1.25 (只適用於成交金額高於歐羅12,500)
「轉數快」 (匯出即快匯支付系統)	經「轉數快」轉賬至非本行戶口 (透過OCBC Velocity或香港網上理財服務) 提交的每筆單筆交易)	經「轉數快」轉賬至非本行戶口 (透過OCBC Velocity或香港網上理財服務) 提交的每筆單筆交易)	經「轉數快」於香港轉賬港幣或人民幣 (非經電子結算 (CHATS))

第3頁, 共5頁

服務種類	說明	2026年1月1日起	2026年1月1日起
	交易金額少於或等於港幣\$500,000 港幣\$5 交易金額少於或等於人民幣\$500,000 人民幣\$5 交易金額多於港幣\$500,000 港幣\$10 交易金額多於人民幣\$500,000 人民幣10元 每柱港幣\$1 (交易貨幣為港幣結算) 每柱人民幣1元 (交易貨幣為人民幣結算)	經電子理財 箱免 移除 移除 移除 移除 移除	
	「轉數快」轉賬 (批發交易)、OCBC Velocity或香港網上理財服務的支薪服務或管理人員支薪服務至非本行戶口	「轉數快」轉賬包括以「轉賬」、「小額戶口轉賬」或「轉數快」小額轉賬, 服務產生的轉賬交易	「轉數快」轉賬包括以「轉賬」、「小額戶口轉賬」或「轉數快」小額轉賬, 服務產生的轉賬交易
	註:	¹ 透過香港網上理財服務經「轉數快」轉賬包括以「轉賬」、「小額戶口轉賬」或「轉數快」小額轉賬, 服務產生的轉賬交易	
		² 批量交易包括以OCBC Velocity「新項目」及上載檔案創建的交易	移除
匯出匯款等 (此服務只提供予持有戶口的)	手續費 (港幣或美金) 經櫃台服務	一般客戶: 港幣\$215	一般客戶: 港幣\$250
	4. 匯出匯款等 (此服務只提供予持有戶口的)		

匯票/信匯	不適用		秒匯	
美元交易 以美元大鈔戶口 支付	一般客戶：總額之0.20% (最低收費：港幣\$115)	一般客戶：總額之0.20% (最低收費：港幣\$250)		
電匯	一般客戶：總額之0.20% (最低收費：港幣\$115)	一般客戶：總額之0.20% (最低收費：港幣\$200)		
電子結算(CHATS) (港元 / 美元 / 歐羅 / 人民幣)	一般客戶：總額之0.20% (最低收費：港幣\$150)	一般客戶：總額之0.20% (最低收費：港幣\$200)		
匯票/信匯	一般客戶：總額之0.32% (最低收費：港幣\$150)	一般客戶：總額之0.32% (最低收費：港幣\$250)		
以美元細鈔戶口 支付	一般客戶：總額之0.32% (最低收費：港幣\$150)	一般客戶：總額之0.32% (最低收費：港幣\$250)		
電子結算(CHATS) (港元 / 美元 / 歐羅 / 人民幣)	一般客戶：總額之0.32% (最低收費：港幣\$150)	一般客戶：總額之0.32% (最低收費：港幣\$200)		
匯票/信匯	一般客戶：總額之0.32% (最低收費：港幣\$150)	一般客戶：總額之0.32% (最低收費：港幣\$200)		
代理銀行費用 (適用於非匯款人 委託本行代理銀行 匯款)	代理銀行費用(適用於匯款人表示 承擔代理銀行費用)	其他費用(適用於客戶(即匯款人) 選擇繳付所有費用)		
指示本行以全數 賬項作代理銀行 匯付收款人之附 加手續費：	指示本行以全數賬項作代理銀 行轉付收款人之附加手續費。	如匯款人選擇繳付所有透過電子 結算(CHATS)或電匯方式匯 款至本地銀行或海外銀行時的 其他費用		
- 香港境內(本地) 付款	- 香港境內(本地)付款			
- 香港以外	- 香港以外			
港幣280元或等值 相應單據貨幣鑒定，收費以原 幣或其等值計算；	以下所列收貨金額是以匯款貨 幣鑒定之最低費用；實際收費 可能因其他銀行(包括收款銀 行及代理銀行(如有))所收 之匯之額內費用而有所不同，且 收費將以匯款貨幣計算或折算 為支賬戶口貨幣的等值金額			
第4頁，共5頁				
服務種類	說明	2026年1月1日起	2026年1月1日起	
		美元\$30 港元14 加元17.5 瑞士法郎 丹麥克朗 歐羅 20 75 30 英鎊12 澳門幣100 紐元25 挪威克朗 瑞典克朗 新加坡元 100 25 100 泰國盾 匯款額之0.001%(最低 收費250泰國盾) 日元匯款額之0.05%(最高加1,500 日元)(最低收費1,000日元) 如有提供中國國內支付系統之 銀行帳 / 國庫銀行代碼 人民幣240元(經 本地電子結算 (CHATS)及匯 款至海外大陸)	港幣280 美元30 港元14 加元17.5 瑞士法郎 丹麥克朗 歐羅 20 75 30 英鎊12 澳門幣100 紐元25 挪威克朗 瑞典克朗 新加坡元 100 25 100 泰國盾 匯款額之0.001%(最低 收費250泰國盾) 日元匯款額之0.05%(最低收費 1,000日元)，若收款銀行採 代理銀行(匯道)不同，另加收 1,500日元) 人民幣240元 人民幣13元(經 人民幣清算行匯 款至中國大陸)	
註：	如本行收取的費用不足支付所有 海外代理銀行收費，本行保留權 利從申請人賬戶扣除差額而不事 先通知。	移除		
其他匯款 服務	還回未付款電匯/ 支票	不適用	港幣\$90或美元\$117或其他等值 貨幣	
保管箱	每年租金	不適用	視乎相關分行所提供的保管箱大 小而訂	
保銀金	不適用	不適用	相等於每年租金價值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行保留不時調整每年租金之權利。	
其他服務	本票 發出	一般客戶： 每張匯兌本票港幣\$50 每張人民幣本票港幣\$50 每張美元本票美元\$5	一般客戶： 每張匯兌本票港幣\$65 每張人民幣本票港幣\$65 每張美元本票美元\$9	
	取消並進入客戶 之帳戶	每張匯兌本票港幣\$50 每張人民幣本票港幣\$50 每張美元本票美元\$5	每張匯兌本票港幣\$65 每張人民幣本票港幣\$65 每張美元本票美元\$9	
	報失	每張匯兌本票港幣\$50 [*] 每張人民幣本票港幣\$50 [*] 每張美元本票美元\$3 [*] *另加港幣\$31代(收香港銀行通 知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發出報失通告函 件之費用)	每張匯兌本票港幣\$65 [*] 每張人民幣本票港幣\$65 [*] 每張美元本票美元\$3 [*] *另加港幣\$31代(收香港銀行通 知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發出報失票通 告函之費用)	
	本地美元支票存 入美鈔戶口	一般客戶：存款金額之0.25% (最低收費：港幣\$50) 最低收費入富理財客戶：豁免	一般及專理銀行宏運理財客戶： 存款金額之0.375% (最低收費：港幣\$50)	
	大量硬幣存款 (必須預先安排)	每客戶每天300個或以下 (由該客戶指定或獲准接收的硬幣)	每客戶每天100個或以下 (由該客戶指定或獲准接收的硬幣)	

超過300個
2% (最低收費)

		免費 (本行保留收取費用的權利) 每客戶每天超過200張 存款金額之0.25% (最低收費： 港幣\$125)	免費 (本行保留收取費用的權利) 每客戶每天超過100張 存款金額之0.5% (最低收費： 港幣\$125)
--	--	---	--